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有關 收購盛世企業有限公司股份 的買賣協議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可於其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後終止。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若干先決條件無法於合理時限內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過後)，(i)本公司、買方、Best Feast及Best Feast保證人訂立終止協議(「**Best Feast 終止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立即終止Best Feast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買方及歐睿訂立終止協議(「**歐睿終止協議**」，連同Best Feast終止協議稱為「**終止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立即終止歐睿買賣協議。

根據每份終止協議，各份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各方於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在互不向對方提出申索的基礎上終止。

買賣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並無繼續進行(i)收購事項；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其他責任。

董事局認為，買賣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